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澄清公告

近日，有媒體發表題為《中國中車收購中國置業為海外佈局埋伏筆》、《中車收購中國置業為收購龐巴迪鋪路？》的報道。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報道中涉及的事項進行了核查。

上述報道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SR (Hong Kong)將認購中國置業投資新股份並取得絕對性控制權，此舉是為了給收購龐巴迪鐵路業務鋪路。

經核查，本公司針對上述報道事項說明如下：

1. 關於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CSR (Hong Kong) Co. Limited)擬認購中國置業投資可能發行的新股的情況，請見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南車香港可能認購交易的自願公告。
2.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沒有收購龐巴迪鐵路業務的計劃。

本公司在此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發佈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北京
2015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